

# 2024 年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适龄儿童 申请在丰台区小学入学须知

## 一、办理程序

### (一) 资格审核及信息采集

5月31日前，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选择“丰台区”，选择“小学入学服务系统”，进入“按本市户籍对待”类型入口注册，填写详细信息。

#### 1. 台胞子女、华侨子女

信息填写完毕后联系区台办或区侨务部门。待审核通过后，打印信息采集表。

#### 2. 其他按本市户籍对待

信息填写完毕后联系居住地地址对应的学校进行审核。待审核通过后，打印信息采集表。

### (二) 第一批入学

1. 6月6日9:00至6月7日16:00登录入学服务平台，选择“丰台区”，选择“小学入学服务系统”，进入“小学入学第一批志愿填报”填报志愿。

2. 6月12日16:00前，派位到民办学校的，在入学服务平台进行确认。

### (三) 第二批入学

1. 6月14日16:00前，儿童父母将全家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信息采集表等材料，上传至区教委划定的审核学校的指定邮箱。具体要求以学校公布的为准。

2. 6月15日9:00至6月16日16:00，上网填报志愿。

3.7月初，登录入学服务平台查询分配结果。

## 二、审核所需提供的材料

### （一）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

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开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和《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全家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结婚证、在丰台区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

租住房屋的（博士站在丰台），2023年6月至审核申请月在丰台区的租赁合同或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回执、税收缴款书，房主《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 （二）随军子女

部队师（旅）级单位政治部门出具的《随军家属身份确认函》、现役军人证件、全家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结婚证和在丰台区的实际居住材料。

### （三）父母一方有本市户籍

全家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结婚证、在丰台区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

### （四）父母一方持有《北京市工作居住证》

由人力社保部门为其父（母）签发的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确认单及北京人才工作网验证截图、全家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结婚证、在丰台区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

在丰台区租住房屋的，还需提供2023年6月至审核申请月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或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回执和税收缴款书、房主《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持工作居住证人员2024年3月份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在丰台区缴纳且缴纳社会保险单位与工作居住证上的聘用单位一致）。

### 三、重要提示

(一) 儿童父母需按照户口簿(台胞子女、华侨子女按照身份证件)、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完整、准确填写信息,并在每个时间段完成相关事项,过时将会影响儿童正常入学。

(“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按照户口簿首页“住址”栏填写,“居住地详细地址”按照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填写到房号)

#### (二) 第一批入学

儿童可自愿选择填报,有关事项请在志愿填报前咨询北京市丰台区外国语学校 and 民办学校。如被录取,则不能再参加第二批入学。

#### (三) 第二批入学

1. 5月24日后,儿童父母可到居住地附近的学校查询审核学校及审核要求。

2. 符合学校单校划片入学条件的儿童,可选择对应学校直接入学或多校划片派位入学;不符合学校单校划片入学条件、无单一对应学校的儿童,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入学学区和单一对应学校一经学校网上确定将无法撤销。

3. 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的儿童,需将所有志愿学校填满,有可能被任何一所志愿学校录取。在志愿学校学位不能满足时,计算机将按照跨学区的顺序随机分配,有可能被所选学区内任何一所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录取,家长要依据家庭实际住址合理选择跨学区的顺序。

4. 2024年在第二批(多校划片)入学中,西大学区的北京市

丰台区第一小学角门分校面向右马学区，双桥学区的北京市丰台区小井小学、北京市丰台区第五小学京铁校区面向丰台学区，长北学区的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学校、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第一小学面向云佐学区各投放一定数量的招生计划。

5.6月16日16:00后，填报了志愿的儿童将无法撤销基本信息和志愿信息。

（四）没有单一对应学校的同一家庭多个子女有在小学阶段入读同一所学校需求的，可持全家户口簿、两孩的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结婚证、居住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今年入学儿童的信息采集表、本区在读学生的数据复核单（就读学校打印盖章）原件，于5月31日前的每周一、二、三到区教委指定地点（望园西里4号）申请，由教委统筹安排。

（五）儿童父母需承担由于填写虚假信息或错误信息产生的相应责任和后果。

（六）适龄儿童因身体原因，今年不能正常入学，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或母）应在5月27日上午（东南和学区、成石学区、右马学区）、27日下午（方东学区、西大学区、双桥学区）、5月28日上午（新玉学区、看花学区、丰台学区）和28日下午（宛五学区、青卢学区、长北学区、云佐学区）持全家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结婚证、信息采集表、北京市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病历到区教委指定地点（望园东里26号惠民大厅）提出申请。审核通过的，可以在2025年按规定正常入学。（咨询电话63852170）

（七）教委咨询电话：63813947，咨询地点：望园西里4号。

区台办：83655942 侨务：83658380